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4457號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張家琦
自訴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　　告　王仁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偽證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自字第29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查明卷證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王仁君被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偽證部分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自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案自訴之犯罪事實，除被告行使不實之民國101年5月17日電子郵件（下稱本案電郵），尚包括被告製作不實之本案電郵，而原判決於自訴要旨欄僅記載被告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嫌部分，顯然就被告所涉製作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部分，漏未裁判，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處。

㈡本件被告製作不實之本案電郵，經提供予案外人黃瑞明等多人並提出予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下稱臺北律師公會），已使特定多數人知悉，直接損害上訴人即自訴人之名譽，且臺北律師公會調查委員依此為唯一依據作成不利自訴人之調查報告，並將自訴人移付懲戒，此有原審調取之自訴人倫理風紀案件卷宗可稽。由此證明自訴人因不實之本案電郵受有

實際損害，為直接犯罪之被害人甚明。本件自訴，於法並無不合，原審為不受理判決諭知，適用法規自有錯誤。

㈢同一犯罪事實不應分開處理，是否為同一犯罪事實係形式上審查，而非實質是否成立犯罪為審查，縱同一犯罪事實中一部有所涉之罪名為實質上不罰之情形，亦非得以將同一犯罪事實之他部所涉罪名加以割裂論處。查本案自訴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意圖使自訴人受懲戒處分，不實登載本案電郵，寄發予案外人提出予臺北律師公會，用以指摘自訴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遭該會作為移付懲戒之依據，被告意圖使自訴人受懲戒處分而製作不實之本案電郵發送，同時觸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刑法第169條第1項及第2項準誣告罪。因此，縱認自訴人非刑法第215條及216條之直接被害人而不得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3項規定，兩罪間基於同一犯罪事實，仍以全部得提起自訴論。詎原判決將同一犯罪事實之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與同法第169條第2項準誣告罪割裂認定。再者，被告本案準誣告及偽證之犯行，應屬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而本案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39號判決之個案情節相同，均是在涉犯誣告罪嫌之行為人之後另以證人身分為虛偽證述之涉偽證之情形，證述內容均與所涉誣告案件有關，自不因作證時的案件案由而有所不同，更不因是否為準誣告案件之後續程序為必要，原判決認不得比附援引，應有誤會。則黃瑞明於101年7月16日檢附不實之本案電郵予臺北律師公會，被告於101年8月28日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作證，此時臺北律師公會程序尚未完結，顯見被告提供不實本案電郵之後，於101年8月28日作證為虛偽不實之證述時，顯有「實現或維持誣告犯罪所必要」，符合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所指情況。且由刑法第169第1項及第2項之明文可知，被告所涉同條第2項之準誣告罪責，只要於「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有「意圖」使自訴人受懲戒

即可，不只限於同條第1項須有實際「誣告」之行為，則其為「實現或維持所涉準誣告犯罪所必要」之範圍，自應較本件判決所引最高法院判決之單純誣告罪更廣，就此，原判決並未交代為何本件後案不是被告為「實現或維持（準）誣告犯罪所必要」者，逕以本件後案是否為準誣告案件之後續程序為認定之所據，與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相悖，爰提起本件上訴云云。

三、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其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係指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言，但在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法益兼有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何種情形下，個人為直接被害人，法律並未明確界定其範圍，自得由審判法院依具體個別犯罪事實認定之（司法院釋字第297號解釋意旨參照）。是該條項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當時」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而此所謂直接被害之人，係指其法益因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損害而言，亦即其法益被侵害必須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若其法益是否被侵害，尚須視其他人之行為而定，或自訴人所指被告之犯罪行為，對於其被侵害之法益僅具有間接影響，而無直接因果關係者，均非此所謂直接被害人，自不得對被告提起自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院查：

㈠本案電郵固為被告所製作並寄予案外人，然係臺北律師公會接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申訴，由臺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時，經申訴人即臺北榮總提出本案電郵作為證據之一部分，嗣臺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小組提交調查報告供臺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自訴人有無移送懲戒

之事由存在時，本案電郵雖為部分參考資料，惟臺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時，仍需綜合其他調查所得事證，依其職權加以判斷。從而，臺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最終作成將自訴人移付懲戒之決議，即非被告製作本案電郵持向案外人黃瑞明行使所可獲致之當然結果。依自訴意旨所指被告製作本案不實電郵進而行使之行為，對自訴人而言，至多僅能認因此間接受害，尚非直接被害人。再者，於他人刑事被告案內為證人、鑑定人、通譯之人，在審判或偵查時，依法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固足使採證錯誤，判斷失平，致司法喪失威信，然此種虛偽之陳述，在他人是否因此被害，尚繫於執行審判或偵查職務之公務員採信其陳述與否而定，並非因偽證行為直接或同時受有損害。故本件自訴人就其所指被告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偽證部分之犯罪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所稱之被害人並不相當，依法不得提起自訴。從而，原判決就此部分同此意旨而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核無不合，應予維持。

㈡自訴人雖執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惟查：

1.關於自訴人所指：被告所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準誣告及偽證等罪嫌，為同一犯罪事實，不宜割裂處理云云。原判決就此部分已於理由欄內說明略以：查被告於前開民事事件作證之時間乃101年8月28日，已在自訴人主張被告涉犯準誣告罪之101年5月17日製作並寄出本案電郵之3個月後，行為地點亦有別，自難認自訴人提起之準誣告自訴，與此部分偽證自訴乃事實上同一之行為，而為實質上一罪，又本案與自訴人所舉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二者個案情節既有不同，自難比附援引，是自訴人主張準誣告自訴與此部分偽證自訴因行為局部同一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非可採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第25行至第5頁第19行）。況自訴人對被告所提準誣告部分之自訴部分，核與刑法169條第2項準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有所未合，乃刑法上不罰之行為，此部分亦據原審以107年度自字第29號裁定駁回其自訴，自難認與被

告被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偽證等罪嫌部分，有何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要無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3項本文之適用。故自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仍執上揭陳詞提起上訴，自無足取。

2.至自訴人另稱：原判決僅記載被告行使不實本案電郵之行為，而漏未論及被告前階段製作不實本案電郵之行為云云。惟查，原判決自訴意旨欄一、已明確記載被告「於101年5月17日19時28分前某時許，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8樓『製作』記載榮總交付之前開訴訟案卷『無民事法院歷次開庭筆錄』、『地院刑事卷所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531號影本有數頁缺頁』、『卷內亦無檢察官上訴狀』等不實內容之電子郵件（下稱本案電郵）」等語（見原判決第1頁第19至24行），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漏未論及被告製作不實本案電郵犯行之情形，此部分上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自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筱珮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林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偽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語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自字第29號

自　訴　人　張家琦

自訴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　　告　王仁君

選任辯護人　林哲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偽證部分自訴不受理。

理　由

壹、自訴意旨略以（關於自訴人指訴涉嫌準誣告罪嫌部分，本院另以裁定駁回）：

一、被告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嫌部分

被告（常在法律事務所律師）乃接替自訴人而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與張茂松、李光中間民、刑事訴訟案件之後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1年5月17日19時28分前某時許，在臺北市○○○路0段000號8樓製作記載榮總交付之前開訴訟案卷「無民事法院歷次開庭筆錄」、「地院刑事卷所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531號影本有數頁缺頁」、「卷內亦無檢察官上訴狀」等不實內容之電子郵件（下稱本案電郵），寄予黃瑞明等人收受，作為指訴自訴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8條第2項前段「律師依委任人之要求，提供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規定之依據而行使之，致自訴人遭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足生損害於自訴人等語。

二、被告涉犯偽證罪嫌部分

被告於自訴人與榮總終止委任後，訴請榮總人員林芳郁、郭英調賠償損害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61號民事事件中，於101年8月28日就本案郵件記載無民事事件歷次開庭筆錄及郭英調有無告知前手經辦之自訴人法律意見與策略

分析等事項為虛偽證述等語。

貳、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者（司法院院字第1306號解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例意旨參照），若須待乎他人之另一行為而其人始受損害者，即非因犯罪直接所受之損害，不得提起自訴。至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者，該被害之個人，固亦得提起自訴，但所謂同時被害，自須個人之被害與國家或社會之被害由於同一之犯罪行為所致，若犯罪行為雖足加國家或社會以損害，而個人之受害與否，尚須視他人之行為而定者，即不能謂係同時被害，仍難認其有提起自訴之權。於他人刑事被告案內為證人、鑑定人、通譯之人，在審判或偵查時，依法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固足使採證錯誤，判斷失平，致司法喪失威信，然此種虛偽之陳述，在他人是否因此被害，尚繫於執行審判或偵查職務之公務員採信其陳述與否而定，並非因偽證行為直接或同時受有損害，即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所稱之被害人並不相當，其無提起自訴之權，自不待言（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893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亦規定甚明。

參、關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自訴部分。

一、按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109年1月15日修正前之律師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05年4月13日修正前之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7條規定，該公會收到申訴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應即交由委員會輪派之3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或依第2條規定組成特別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應依該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而依105年4月13日修正前之台北律師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4

條第6款、第7條、第8條規定規定，調查小組認為兩造陳述與事實調查已經完盡時，應經評議後製作書面調查報告送本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理事長應於收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後30內召開理監事會議議決處理方式。前條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有出席人數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為應付懲戒之決定。理監事聯席會議如認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尚有疑義，得具體指明事項送回調查小組續行調查。

二、查榮總委任黃瑞明律師等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自訴人涉嫌違反律師倫理之申訴，經該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輪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並召開詢問會且為相關函詢後完成調查報告。嗣於104年10月5日經台北律師公會104年9月16日第27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所據理由為自訴人以消極之方法無故拒絕提供委任人檔案影本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嗣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106年10月13日決議自訴人不付懲戒，台北律師公會請求覆審，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107年5月30日以該公會未能舉出證據證明自訴人有上開移付懲戒事由而維持原決議等情，有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詢問會紀錄、調查報告、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移付懲戒理由書、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本院卷第39-43、187-195、197-199頁，台北律師公會處理自訴人案件案卷第38-50、73-86、147-164、199-207頁，及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卷宗二第585頁）可憑，合先認定。

三、觀諸前揭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報告及移付懲戒理由書所載，本案電郵乃台北律師公會接獲榮總申訴，由該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時，申訴人即榮總一方提出證據之一，於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小組提交調查報告供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自訴人有無移送懲戒之事由存在時，本案電郵自為部分參考資料，然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成員於審議時，仍需綜合其他調查所得事證，依其等職權加以判斷。從而，台北律師公會理

監事聯席會議最終做成上開將自訴人移付懲戒之決議，並非被告在本案電郵上登載不實內容寄予黃瑞明所可獲致之當然結果，可見自訴人並未因其所指訴之被告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犯行而直接受有損害，尚非自訴人此部分主張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等罪嫌之直接被害者，依法非適格之自訴人，蓋縱如自訴人所指被告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犯行，對自訴人而言，至多僅能認因此間接受害，直接受害者乃台北律師公會依法對其所屬社員移送懲戒權限之行使正當性受有損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則自訴人以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為由，對被告提起此部分之自訴，自屬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

肆、關於自訴意旨主張被告涉犯偽證罪嫌部分

一、依上述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自訴人並非偽證罪之直接被害人，其提起此部分自訴，已非合法。自訴人雖引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以被告虛偽證述之內容乃重申本案電郵內容，則其指訴被告提出本案電郵之同時涉犯準誣告罪（意圖使自訴人受律師懲戒而偽造證據）之自訴與此部分偽證罪之事實，應評價為同一犯罪事實，或因行為局部同一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主張此部分偽證罪自訴之提起合法，並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39號判決為據（本院卷第431-433頁）。

二、然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所規定「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係指一部得提起自訴之事實，與他部不得提起自訴之事實間，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始足適用。苟其間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則非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於前開民事事件作證之時間乃101年8月28日（本院卷

第173-184頁），已在自訴人主張被告涉犯準誣告罪之101年5月17日製作並寄出本案電郵（本院卷第19-21頁）之3個月後，行為地點亦有別，自難認自訴人提起之準誣告自訴，與此部分偽證自訴乃事實上同一之行為，而為實質上一罪。又自訴人所舉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之個案事實，乃行為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後，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該誣告案件時，以證人身分為虛偽證述，該案認乃維持或實現誣告所必要。惟被告在本案作證之民事事件乃自訴人訴請榮總人員賠償之事件，並非自訴人主張之準誣告所指律師懲戒案件之後續程序，二者個案情節既有不同，自難比附援引，是自訴人主張準誣告自訴與此部分偽證自訴因行為局部同一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非可採。基上，即便自訴人指述無訛，被告所涉準誣告罪嫌與偽證罪嫌，亦應分論併罰，不存在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則自訴人對被告所提偽證罪嫌之自訴，無從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之規定認屬合法，自訴人對被告提起此部分之自訴，自屬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

伍、綜上所述，自訴人對被告所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及偽證罪嫌之自訴，均係依法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本諸首揭法律明文規定，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郭　嘉

法　官　李陸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